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欣龙控股）曾就与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宇）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本公司诉海南长宇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提起诉讼（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二）》）。

对于该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公司已发布多次公告（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7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海南长宇诉本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海南长宇诉本公司案）的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2日、12月6日、2014年12月9日、2015年1月17日、10月23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上述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一）基于海南长宇诉本公司案的法律事实及法律关系上基本相同，且公司已在海南长宇诉本公司案中提起反诉，公司相关权利在反

诉中进行主张，公司于2016年4月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本公司诉海南长宇案的上诉。

公司在海南长宇诉本公司案中的反诉请求为：

1、依法判令解除反诉人欣龙控股与被反诉人海南长宇、中铁中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5日签订的《联合开发协议》；

2、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海南长宇向反诉人欣龙控股支付因其根本性违约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开发的违约金1亿元；

3、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海南长宇向反诉人欣龙控股支付因其逾期支付6000万元借款的违约金6414万元；

4、依法判令被反诉人海南长宇向反诉人欣龙控股支付因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金3000万元；

5、依法判令被反诉人中铁中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反诉人成都市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1、2项反诉请求之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6、由三被反诉人承担本案本诉、反诉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琼民一终字第29-1号），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欣龙控股撤回上诉。上诉案件受理费减半后收取，由上诉人负担。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

影响

目前公司诉海南长宇案的上诉已撤回，该上诉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已没有影响。

海南长宇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反诉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琼民一终字第29-1号民事裁定书
- 2、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诉状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